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NO. 90 創夢空間使用須知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形塑校園創業氛圍，培育未來產業人才，鼓勵本校師生發揮創業構想，特規範本校 NO. 90 創夢空間使用須知。
- 二、「NO. 90 創夢空間」為本校和平西路一段 90 號建物三樓空間。空間與使用須知之管理單位為本校研發處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，負責本須知修訂及空間維護管理。
- 三、本場地主要使用用途說明如下：
 1. 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組辦理創新創業以及育成輔導相關業務。
 2. 創新創業團隊申請使用。
 3. 舉辦創新創業講座、工作坊等相關活動。
- 四、開放使用時段：
 1. 週一至週五（非國定假日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。
 2. 非上述時段內使用，須向本組提出專案申請。
- 五、本場地使用以本組推動之創業育成輔導及創業活動為主，惟若與本組推動相關業務或活動有衝突時，以本組規劃之活動為優先。
- 六、本場地為開放之公共空間，使用規則如下：
 1. 個人物品、財物應自行保管，本組不負保管之責。

2. 不得進行與申請目的及內容無關之活動，
3. 不得在場地大聲喧嘩或妨礙他人。
4. 不得攜帶危險物品、違禁品、有侵權疑慮之物品及依法律管制物品之虞者。
5. 若需佈置場地，須於申請時註明，並獲得管理單位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6. 申請使用時須註明使用之空間及該空間使用之器材，且應對於場地之環境及設備妥慎維護使用。使用結束後應隨即撤除所有非屬本空間之物品，並負責清潔及恢復場地原狀。
7. 空間及設備如因活動或佈置導致意外事故或損毀，申請者或單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七、若有上述違規行為 3 次以上，將停止一學年使用之權利。

八、因應相關無可抗力之因素，本組可保有調整使用日期、使用設備設施及其他事項更改之權利。

本校 NO.90 創業基地三樓創夢空間照片



R30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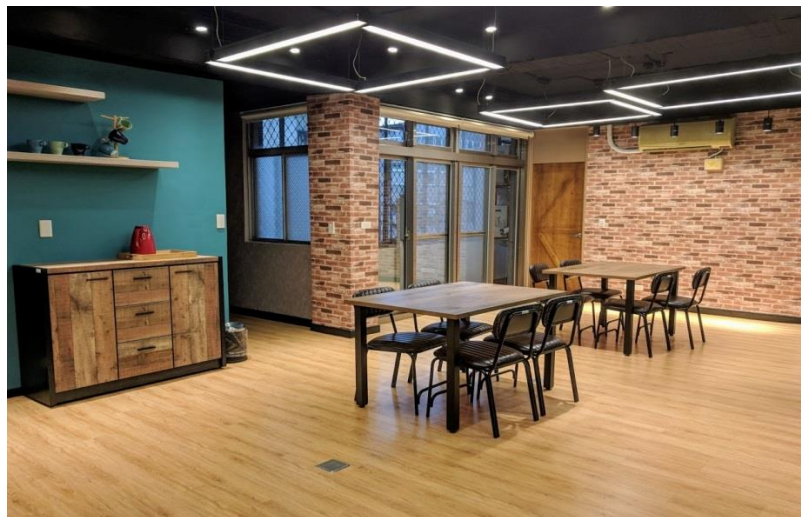
R305



R301



R306



R303